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2

债券代码: 123023

债券简称: 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七)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恕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迪森股份。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须出示原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戴小鹏

2、联系电话：020-82269201

3、传真：020-82268190

4、邮箱：d xp@devotiongroup.com

5、通讯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

（六）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前述登记办法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但应事先电话预约参会，并初步提供以上相关登记信息。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35”。
- 2、投票简称：“迪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